



國民華中
年五十七
獎作創藝文
輯專品作獎得

行印部育教

前言

李煥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提示：「文藝是一個很大的力量，因為文藝是產生信心的源泉；舉凡主題正確的小說、詩歌、音樂、電影和電視，均可獲至陶冶身心，變化氣質的功效」。教育部為了充分發揮文藝的力量，不但在學校與社會積極鼓勵文學創作，全面推展藝術教育，並於每年舉辦全國性文藝創作獎一次，範圍包括文學與藝術各主要項目，內容則以發揚中華文化優良傳統與發皇人性創造、奮鬥、自強的精神為要求，藉以光輝、激勵人生積極、進取、向善、向上的意志與信心。

就文學與藝術的創作而言，每一個時代不僅應有其新的形式與技巧，更須要有代表此一時代的風格與精神。我們要配合今天反共復國的偉大時代，建立能代表這一時代的文藝風格與精神。首先，必須將我們的文學與藝術在民族文化的土壤中植根，讓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相連結，然後從傳統中求蛻變與創新。同時，應該認清我們當前所置身的環境與時代，加強憂患意識，愛國精神，培養高尚情操，摒絕物欲誘惑，掃除邪惡思想，以文藝創作來喚醒國民的血性、良心，來鼓舞青年的豪情壯志，來啓迪人類的純真美感，來消弭社會的歪風戾氣。這樣，文藝纔能充分發揮代表時代，領導時代，乃至創造時代的功用。

本年文藝創作獎的主題意識要求能兼具發揚傳統中華文化及創新之時代精神，其用意正如前述。徵選項目共分舞台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歌詞、合唱曲、國畫、書法、攝影、油畫等九類。由於各界踴躍參加，應徵作品數量之多居歷年之冠，經由專家、學者評定之優良作品，雖然不一定即足以代表這一代的文藝風格與精神，但所走的路向正確，却可以絕對獲得肯定。茲特將得獎作品分類編印專輯，以廣宣傳，並擴大其社會教育功能和影響。謹弁數語，以祈求文藝領導時代的期望早日實現；願與全國文藝界人士共勉之。

教育部七十五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配合文化建設，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徵選項目：

項目 主 題 範 圍	本劇劇台舞、一 說小篇短、二	文 散、三	詞歌、四
(一)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倡導之精神為先，涵養內涵。蔣公百中。	主 領、奮發、創造的勤儉精神，堅忍、正確、發揮能表達的積極向善的、人生觀進取的能力或積極向善的、人樂觀進取的能表現抒情的、	主 領、奮發、創造的勤儉精神，堅忍、正確、發揮能表達的積極向善的、人生觀進取的能表現抒情的、人樂觀進取的能表現抒情的、	(一)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倡導之精神為先，涵養內涵。蔣公百中。
對參加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錄取名額及獎勵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作 品 規 格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備 考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一)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二)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一)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二)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2. 1. 得獎譜曲之作品由本部另行徵選，若作品同意，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影攝、八	法書、七	畫國、六	(曲唱合)樂音、五	
以上氣表寶現國家建設風貌。 可擇一創作。	(一)書寫先總統 嘉言。蔣總統經國先生 革命先烈詩詞或嘉 言。書寫風物。	以上可擇一創作。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三)能激發國人昂揚、歡欣 以上團結之精神。內涵。 可擇一創作。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國民華中	民國
佳作：第三名，獎元：元：獎金，獎，獎牌新獎金牌乙臺牌新金牌新面幣乙臺乙臺乙臺。五面幣面幣千。二。三。五 元 萬 萬	佳作：第二名，獎元：元：獎金，獎，獎牌新獎金牌乙臺牌新金牌新面幣乙臺乙臺乙臺。五面幣面幣千。二。三。五 元 萬 萬	佳作：第一名，獎元：元：獎金，獎，獎牌新獎金牌乙臺牌新金牌新面幣乙臺乙臺乙臺。五面幣面幣千。二。三。五 元 萬 萬	佳作：第二名，獎元：元：獎金，獎，獎牌新獎金牌乙臺牌新金牌新面幣乙臺乙臺乙臺。五面幣面幣千。二。三。五 元 萬 萬	佳作：第三名，獎元：元：獎金，獎，獎牌新獎金牌乙臺牌新金牌新面幣乙臺乙臺乙臺。五面幣面幣千。二。三。五 元 萬 萬
(一)不尺連應黑白律收品色彩裝爲。以四件不限。 得寸作徵白或律收品色彩裝爲。以四件不限。 11 棟。 14時，限，人	(一)限每須以字人裝四篆體應裱尺爲以楷作軸內宣品不宣紙一鏡直件框書爲。	(一)自作品。應親自題款，題目	(一)直台尺爲準，寬長以限紙不收×	(一)以間爲準至五分鐘之演唱時限。每部應徵作品以一件爲
				得獎之作品，若不同意，本部有修改時註明。

(畫油) 畫西、九

(一) 表現國家建設風貌。
以寶島風物。以上可擇一創作。

中華民國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一) 畫面最大以五〇號，最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二) 小以三〇號為限。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三夾板保護。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牌乙面。	畫框背面加

各類作品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且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參、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應徵作品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及加蓋印章，並請在信封上角寫明「×××創作」字樣，另請附備退件用之大型信封一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
- 四、應徵稿件文字稿一律用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封面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求取評審之公正。
- 五、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
- 六、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共同作者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牌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面，由一人代表領獎。
- 七、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 八、獲獎之作品，由本部珍藏運用（若不願被收藏者，請於送件時註明），並編印專輯，其餘作品於評審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作品退回。
- 九、本實施要點，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肆、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本部在中央日報刊登公告，發布新聞，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有關頒獎典禮擇期舉行。

教育部七十五年文藝創作獎得獎人及作品名單

獎作創本劇台舞

佳	佳	佳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黎	丁	王	申	貢	王	姓
雪		波			友	
美	衣	影	江	敏	輝	名
千	青	法	浮	蝴蝶	白鷺	入选
里	天			蝶蘭		選作
目	下	統	城			品
						備註

獎作創說小篇短

獎作創曲唱合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許德舉	賴錦松	楊溫利	林福均	胡巧芬	姓名
自立自強歌	寶島禮讚	鄉懷	迎向春天	青白紅	入选選作品
					備註

獎作創詞歌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謝成助	金鵬	郝肇嘉	劉賢明	姓名
不要忽視你自己	同船	三民主義真正好	永懷領袖	入选選作品
				備註

獎作創文散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林琦妙	羅瑞玉	張榮彥	林增益	徐平書	姓名
覓著的覓不著	春天的校園	父親的西裝	老母雞	記泉州街難忘的一年	入选選作品
					備註

獎作創法書

獎作創畫國

入選	入選	入選	入選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蕭文	郭芳	洪大	江育	鄭淙	陳坤	林榮	顧靜	李芬	簡銘	姓	
蔚忠	忠淑	淑民	賓一	一森	森	芬	宗	山	山	名	
黃先烈詩	蔣公嘉言	錄先總統蔣公嘉言	蔣總統嘉言	黃花崗烈士事略序	蔣總統經國先生嘉言	蔣嘉言輯	節錄蔣公嘉言	鑑湖女俠感懷詩	行書——于右任詩	秋瑾劍歌	入选作品備註

入選	入選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李麗	游世雯	陳肆河	陳明侯	陳士侯	陳永模	陳志和	陳元慶	廖鴻興	姓名
鹿苑長春	中橫一隅	台灣山村	親情	清興圖	山胞婦	大屯遠眺	鄉情	入選作品備註	

獎作創畫油

入選	入選	入選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謝保成	曾慶仁	翁清土	顧世勇	邱連恭	高其偉	陳志賢	楊永福	吳永欽	姓名
愛河一隅	牛重生	雨季——澀白的淡水	地	大	憩	廟前的兒童	小港拆船碼頭	少女	入选作品備註

獎作影創作

入選	入選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名次
陳偉志	何全豐	林宗評	黃忠誠	林欽隆	許蒼曉	黃聰達	楊禎坤	姓名
田園風光	中秋夜	曬李	勇往邁進	競馳	歡樂	田園小廟	八家將	入选作品种備註

